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3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4日(星期一)14:00点。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下午3:00。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5年7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因此,本次会议审议的第全部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9:00~11:00;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三)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行使利益。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5.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邮政编码:201424

联系人:李立传　杨翼飞

联系电话:021-57403737 联系传真:021-67101395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46

2. 投票简称:“柘中投票”

3. 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3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以当面传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15:00在公司206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董事长蒋陆峰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六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修订和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含提前终止);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安排;

5.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6.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0. 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8月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33)。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3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应到会职工代表25人,实际到会职工代表25人,代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公司5.35%的职工。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监事朱梅红、杨海来、吴承敏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鉴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0票赞成;0票反对;3票回避,《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作,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朱梅红、杨海来、吴承敏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鉴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3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朱梅红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决议:

一、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监事朱梅红、杨海来、吴承敏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鉴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0票赞成;0票反对;3票回避,《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作,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33)。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12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309.83 万元(其中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当日统计归档3个案件材料,金额为1,044.03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不涉及单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7月18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或“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珠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龙”(下称“管理人”)。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因下述原因,自2025年4月30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瑞和股份”变更为“ST瑞和”。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七)款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2024年全年度亏损和2025年半年度预亏。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的概述

2025年2月17日,瑞和股份收到债权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5年2月1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7月18日,瑞和股份收到(2025)粤03破申661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深圳中院通过摇珠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瑞和股份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公司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交材料;

(二)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向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法院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深圳中院通过摇珠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龙,在预重整期间开展相关工作。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二)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三)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三、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协商研究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效率。

预重整为深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深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面临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有关风险,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珠选定预重整管理人,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2024年全年度亏损和2025年半年度预亏:

(1)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4年全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8,273.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86.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503.89万元。

(2)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0万元至-2,9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6.6万元至-3,606.6万元。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 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报备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3、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87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4,000万元

7、产品期限:90天

8、产品起息日:2025-07-15

9、产品到期日:2025-10-15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70%或2.00%或2.2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3、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9期90号99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6,000万元

7、产品期限:99天

8、产品起息日:2025-07-17

9、产品到期日:2025-10-24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00%或1.95%或2.0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玄武支行

3、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9期91号183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3,000万元

7、产品期限:183天

8、产品起息日:2025-07-17

9、产品到期日:2026-01-16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00%或1.95%或2.0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3、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9期6个月K款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8,000万元

7、产品期限:6个月

8、产品起息日:2025-07-18

9、产品到期日:2026-01-18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50%-2.13%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的现金管理内容)

单位: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认购金额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
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3/2/10	2025/2/10	5,000,000.00	美元	5.85%	585,000.00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0期165天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1	2024/9/2	100,000,000.00	人民币	0.50%-3.05%	1,567,361.11
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2期64号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5/27	2024/11/27	100,000,000.00	人民币	1.80%或2.45%或2.60%	1,252,222.22
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玄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4期74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4	2024/9/18	50,000,000.00	人民币	1.60%或2.45%或2.60%	346,666.67
5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玄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8期68号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7	2024/9/18	10,000,000.00	人民币	1.60%或2.45%或2.60%	67,166.67
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4/7/12	2027/7/12	30,000,000.00	人民币	2.60%	未到期
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玄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9期63号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15	2025/1/15	120,000,000.00	人民币	1.80%或2.45%或2.60%	1,502,666.67
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4/8/9	2025/8/9	40,000,000.00	美元	5.50%	未到期
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4/8/30	2025/8/30	5,000,000.00	美元	5.20%	未到期
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61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4	2025/3/4	30,000,000.00	人民币	1.35%或2.40%或2.60%	360,000.00
1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733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23	2025/3/21	30,000,000.00	人民币	1.00%-2.60%	319,693.15
1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38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27	2024/12/6	15,000,000.00	人民币	1.10%或2.47%或2.52%	71,054.79
1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96期(6个月信号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29	2025/3/28	40,000,000.00	人民币	1.10%或2.25%或2.45%	446,000.00
1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0期60号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2/5	2025/6/6	80,000,000.00	人民币	1.45%或2.20%或2.47%	1,004,466.67
1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期M7号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4	2025/8/1	120,000,000.00	人民币	1.45%或2.25%或2.45%	未到期
1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